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3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香港律師會審閱)

檔號：CB2/SS/6/09

《2010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6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香港律師會

會長
王桂壠先生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李穎文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

[2010年第65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68/09-10及
CB(2)1695/09-10(01)至(02)號文件]

2. 應主席之請，香港律師會會長(下稱"律師會會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提交《2010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的背景和理據。他闡釋，修訂規則旨在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下稱"主體規則")附表1，使香港律師彌償基金公司在獲得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通過的決議的批准下，能夠扣減在任何彌償期間內所有律師行(而非新成立的律師行)須向彌償基金支付的供款。修訂規則亦對主體規則附表1作出若干技術修訂，更正在主體規則中文本中的輕微錯誤，以求與對應的英文本一致。

3. 劉健儀議員雖然歡迎扣減供款建議，但鑒於此建議適用於所有律師行(包括在2003年後成立，無須為HIH集團倒閉而向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作出額外供款者)，她提出告誡，指有些律師行或會提出申訴，認為本身受到不當的不利對待。

4. 律師會會長強調，理事會已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再提出是項安排。他指出，基於精算師

的推斷，彌償基金過去多年從所收供款作出的儲備，再加上投資收益，已足以應付預期的申索補償金。因此，律師會考慮進一步扣減對彌償基金的供款。

5. 余若薇議員詢問彌償基金供款的扣減額按何依據計算。律師會會長解釋，這是律師會首次作出扣減供款安排。律師行在2010-2011彌償年度所須支付供款的扣減比率，將由理事會於2010年8月底根據主體規則附表1第2(7)(c)段決議通過。由於預計所有律師行在2010-2011彌償年度所須支付的供款總額有3億800萬港元，HIH集團的中期紅利約佔預期所收供款的16%。

6. 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表示，律師會已要求所有律師行於2010年8月15日前提提交有關該律師行的規模及聘用的律師人數的資料，以便計算2010-2011彌償期間的保費。律師會會考慮律師行提供的資料、申索紀錄及過往供款，釐定個別律師行所須支付的供款。律師會會於2010年8月底前就2010-2011彌償期間發出付款通知書，通知個別律師行經扣減的保費，預期律師行會於2010年9月30日前繳付供款。下一個彌償期間將於2010年10月1日開始。

7.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若精算師推斷錯誤，扣減對彌償基金的供款會引致基金不足以應付日後公眾作出的申索。為保障公眾在尋求專業彌償方面的利益，涂謹申議員要求律師會提供精算師的推斷報告。律師會會長回應時表示，該會會考慮涂議員的要求，但根據專業彌償計劃，彌償基金為每宗申索承擔最多1,000萬元的賠償額。

8. 主席及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們認為律師會既然全面負責管理彌償計劃，實無需要提供精算師所作的推斷詳情。就此情況，主席建議律師會日後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摘要，說明其修改彌償基金供款的計劃及修改金額的建議範圍，讓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早有機會討論有關建議。律師會表示同意。

律師會

III. 其他事項

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對修訂規則的審議工作，並會於2010年6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1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3日

**《 2010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000 - 000654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第II項 —— 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舉行會議</i>			
000655 - 001759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簡介提交《2010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的背景和理據。 [立法會CB(2)1695/09-10(01)號文件]	
001800 - 002237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簡介標明擬予修訂條文的《律師(專業彌償)規則》文本。 [立法會CB(2)1695/09-10(02)號文件]	
002238 - 002716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簡介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供款扣減額的計算方法。 [立法會CB(2)1695/09-10(01)號文件]	
002717 - 00321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律師會	余若薇議員詢問計算供款扣減額的依據 律師會闡釋如何計算彌償基金供款的扣減額。	
003218 - 003735	劉健儀議員 律師會 主席	對於賦權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在有需要時扣減對彌償基金的供款的修訂規則，劉健儀議員表示歡迎，並詢問擬供款的扣減比率。 律師會表示，律師行在2010-2011彌償年度所須支付供款的扣減比率，將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理事會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附表1第2(7)(c)段決議通過。根據該年度的預期供款，HIH集團所提供的中期紅利約佔預期供款的16%。</p>	
003736 - 004745	<p>涂謹申議員 律師會 主席</p>	<p>涂謹申議員申報他是執業律師。涂議員關注到，若精算師的推斷錯誤，扣減對彌償基金的供款會引致基金不足以應付日後公眾作出的申索，他要求律師會提供精算師的推斷報告。</p> <p>律師會回應時表示，該會會考慮涂謹申議員的要求，但根據專業彌償計劃，彌償基金為每宗申索承擔最多1,000萬元的賠償額。</p> <p>主席認為，律師會既然全面負責管理彌償計劃，實無需要提供精算師所作的推斷詳情。主席建議律師會日後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摘要，說明其修改彌償基金供款的計劃及修改金額的建議範圍，讓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早有機會討論有關建議。律師會表示同意。</p>	<p>律師會</p>
004746 - 005452	<p>余若薇議員 律師會 主席</p>	<p>余若薇議員詢問實施扣減彌償基金供款的時間表。</p> <p>律師會回應時表示，律師會已要求所有律師行於2010年8月15日前提交有關該律師行的規模及聘用的律師人數的資料，以便計算2010-2011彌償期間的保費。律師會會考慮律師行提供的資料、申索紀錄及過往供款，釐定個別律師行所須支付的供款。律師會會於2010年8月底前就2010-2011彌償期間發出付款通知書，通知個別律師行經扣減的保費，預期律師行會於2010年9月30日前繳付供款。下一個彌償期間將於2010年10月1日開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53 - 010151	劉健儀議員 律師會 主席	<p>劉健儀議員雖然歡迎扣減供款建議，但鑒於此建議適用於所有律師行(包括在2003年後成立，無須為HIH集團倒閉而向彌償基金作出額外供款者)，她提出告誡，指有些律師行或會提出申訴，認為本身受到不當的不利對待。</p> <p>律師會強調，理事會已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再提出是項安排。律師會又表示，基於精算師的推斷，彌償基金過去多年從所收供款作出的儲備，再加上投資收益，已足以應付預期的申索補償金。因此，律師會考慮進一步扣減對彌償基金的供款。</p> <p>對於涂謹申議員建議要求律師會提供精算師的推斷報告，劉健儀議員表示有所保留。</p>	
010152 - 010513	主席 律師會 劉健儀議員	應主席的要求，律師會同意考慮涂謹申議員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就其對修改彌償基金供款的未來計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摘要。	律師會
010514 - 010608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3日